

中國文化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書函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承辦人：詹詠筑

聯絡方式：02-28610511#17907

電子郵件：yz12@ulive.pccu.edu.tw

受文者：各學術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3)教源字第 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學生回條，附件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項目，附件三-中國文化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拔尖計畫各系可支用額度表，附件四-中國文化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經濟不利學生募款相關事項，附件五-拔尖學習助學金推薦彙整表

主旨：檢送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申請補助」及外部募款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執行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敬請各學系(組)協助轉知系上經濟不利學生有關各項補助事項，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五)**前將回條(附件一)彙整繳交至大恩館 10 樓 1010 室教學資源中心詹小姐。
- 二、檢附「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項目」(附件二)，請各學系(組)協助欲申請學生於 **113 年 4 月 1 日(一)至 5 月 31 日(五)**期間完成填寫安心就學獎補助線上申請表單(附件二右上 QR Code)，並將相關佐證資料繳交至教資中心給各項目承辦人，**逾期恕不受理**。
- 三、「項目一～五」總補助金額，申請人數若超過編列核定金額，將依當學期經費編列比例核撥。
- 四、本年度配合教育部計畫持續進行外部募款，此款項為辦理各系組拔尖學習計畫所使用，各系組請至少推薦 1 名經濟不利學生執行拔尖學習計畫，由輔導教師進行學習輔導，詳細執行詳如附件二，有關本年度拔尖計畫各系可支用額度表詳見附件三，募款相關事項詳見附件四。
- 五、補助金額將依實際募款情形及申請人數，由各系(組)決定補助分配額度，受補助學生每人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113 年度補助月份為 4 至 5 月和 10 至 12 月，每學期需重新申請。
- 六、「拔尖學習推薦彙整表」敬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五)**下班前繳至教資中心，詳如附件五。

正本：各學院系(組)

副本：教學資源中心



回 條

各位系主任、助教您好：

敬請協助轉知系上經濟不利學生關於「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申請補助相關事宜，並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五)前繳交學生回條（附件一 第二頁）至教學資源中心詹詠筑小姐（分機 17907），以利後續申請作業。

經濟不利學生名單部分，於 113 年 4 月 8 日起由生輔組提供，如有疑問請洽大恩館 2 樓生輔組，承辦人游美金小姐（分機 12113）。

經濟不利學生名單相關注意事項：

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濟不利學生身分，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並通過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2) 112 學年度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者。
2. 恤內及恤滿軍公教遺族不屬於經濟不利名單範圍內學生。
3. 目前提供各系學生名單為截至 113 年 3 月 28 日送校內初審通過，最終結果仍需以教育部查核資料為準。

回 條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沿虛線剪下讓學生確認知曉資訊後簽回條，
統整後請繳回大恩館 1010 室教資中心詹小姐。

系所名稱	助教	主任	經濟不利學生人數
			應簽/實簽

以下請填妥並沿虛線撕下繳回給系助教

已詳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項目」

系級	學號	姓名

以下請填妥並沿虛線撕下繳回給系助教

已詳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項目」

系級	學號	姓名

以下請填妥並沿虛線撕下繳回給系助教

已詳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項目」

系級	學號	姓名

以下請填妥並沿虛線撕下繳回給系助教

已詳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項目」

系級	學號	姓名

以下請填妥並沿虛線撕下繳回給系助教

已詳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項目」

系級	學號	姓名

以下請填妥並沿虛線撕下繳回給系助教

已詳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項目」

系級	學號	姓名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項目



壹、實施對象

一、依「中國文化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辦法」第三條，補助資格如下(依生輔組名單並僅限大學部學生且符合以下情形者申請)：

- (1)家庭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學生。(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3)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4)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6)家庭突遭變故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7)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補助

(1)不同意遵守本校各項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規定者。

(2)研究生、博士生、延畢生、畢業(含提前畢業)、已辦理休(退)學或轉學者、申請後畢業、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至外校者，不予核給，但就學期間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不在此限。

貳、經濟不利學生補助項目一覽表與申請方式

STEP-1. 文大首頁→行政單位→教資中心(或掃描右上方 QR code)→網頁最右上方【Register】填寫相關資料完成註冊、【Sign in】登入。

STEP-2. 點選【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完整填寫步驟一：【安心就學獎補助申請表】、步驟二：【項目四：自主學習社群助學金】至少擇一方案、步驟三：至少再擇任一項目、步驟四【滿意度調查表】。

*所有申請者需經系上導師或執行計畫之專任教師輔導至少1次(項目四要求另列於下表)，並拍攝有師長與學生本人入鏡之輔導過程照片並上傳。

*申請學年期務必確認選擇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各項目所需資料與說明請詳閱下表。

STEP-3. 所有步驟需於 **113 年 4 月 1 日(一)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五)期間完成**，才算完成申請。

STEP-4. 審核期間若缺少資料，將於系統自動寄送通知至註冊信箱，若無收到請去垃圾郵件匣做確認，信箱容量將影響通知收信，請查看信箱是否有容量，學生亦可於【My Account】查看所有申請項目內容與狀況。

參、其他重要事項

一、注意事項

(1) 項目一~四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 2 萬元；項目五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5 萬元；各項目金額依當學期經費比例核撥。

(2) 拔尖學習助學金補助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依各系所募款金額及推薦人數而訂；且可重複申請項目一至項目五經濟不利助學金補助。

(3) 此補助項目為學習助學金不會列入所得，每學期需依最新公告內容重新申請，教學資源中心將依繳交文件進行審核。

二、撥款方式

(1) 審核通過後，補助金額將匯入於學生專區→個人檔案→個人資料設定→金融帳戶登錄→建置正確帳戶，請確實完成填寫本人臺幣帳戶資料(請以中國信託及台新銀行為主，非前述帳戶，將會扣取轉帳手續費)，以免款項無法撥付。

(2) 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核發，113 年 8 月底前入帳。**申請不表示通過**，依各項目承辦人審核結果通知信件為準。

(3) 可於 112/7/1 後查詢請款進度(學生專區→個人檔案→我的紀錄→請款入帳紀錄)。

(4) 請先刷存簿或登入銀行 APP 確認補助金額是否入帳，若無紀錄再洽詢各項目承辦人查詢。

三、有關各項經濟不利助學金相關補助細則，可上教學資源中心網站→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或是掃描右上 QR code 查看。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方式等，僅供本次業務使用，不會提供予第三人或轉作其他用途；若需查詢助學金申請結果相關事宜，請本人親向各承辦人洽詢。

必/選 申請	補助項目	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本學期申請內容皆於網站上填寫※	承辦人
請務【必】申請	項目四： 自主學習社群助學金 (至少擇一方案申請) ※切勿填寫重複(含以往申請之內容與照片)或不相關之內容，教資中心保留審查內容權限。 ※申請案件不可同時申請中程校務計畫「學生學習社群」補助，亦不可使用曾獲中程校務計畫「學生學習社群」補助之案件，如經發現內容相同或相似者，本中心將不予重複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一【自主學習】 經系上老師輔導(需拍攝照片)並研擬當學期「學習計畫書」，亦可擴至學年甚至是大學期間課程的規劃安排與欲達成之目標。如： (1)對於本學期課程學習的計畫時程與欲達成的目標、對於考取執照或未來規劃在選課規劃、時程的安排與改善等。 (2)大學期間、畢業未來的近程、中程、遠程規劃。 ● 方案二【學習社群】 (1)學生於課餘時間擔任召集人並組成學習社群(每社群組成 4-6 人)，維持社群運作與管理，主動複習或精進授課內容並與該堂課程授課老師輔導(需拍攝照片)。 (2)成員需修習同門且為本學期課程，若有多位組員欲申請此方案，請個別擔任召集人並分次討論，切勿繳交重複之紀錄表與照片，否則不予以認列。 (3)每次學習討論亦需拍照記錄，成員皆需入鏡。 (4)如有多次輔導與學習討論請依序於表單中【新增學習日期時間及照片】。 	教資中心 恩 1010 室 吳宜庭小姐/17917 wyt8@ulive.pccu.edu.tw

(其他項目請翻下頁)

必/選 申請	補助項目	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本學期申請內容皆於網站上填寫※	承辦人
	項目一： 證照與競賽學習助學金 【需繳交紙本證明】	補助參加證照考試或競賽之檢定費或報名費。 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五）前繳交以下資料： (1) 正式繳費收據或發票之 正本（此為請款依據無法歸還，若有需要請自留影本） 。 ※ 抬頭需為 本人姓名或中國文化大學（統編 29903203） 。 ※ 收據或發票日期需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期間；若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期間，請申請下個學期。 ※ 若為團體報名發票，請來電洽詢承辦人。 (2) 檢附證照檢定或競賽相關報名簡章（可至相關網站查詢下載）。 (3) 填寫考取證照或競賽之應試心得及照片 2 張，需拍攝本人正面或可辨認之角度入鏡，且不可重複。	教資中心 恩 1010 室 詹詠筑小姐/17907 zyz12@ulive.pccu.edu.tw
【選】 項目一/二/三/五/六 至少擇一	項目二： 社會參與暨服務學習助學金 【需繳交紙本證明】	學生於課餘時間至校外單位（公家機關或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參與環保、藝文、公益、慈善、清潔、教育等服務學習活動，或執行本校專任教師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偏鄉或地方社區服務等相關計畫，服務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不同單位之服務時數可合併累計） 。 (1) 時數採計認證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 (2) 5 月 31 日下午 4 點前繳交「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紙本正本 。（以服務單位提供之版本為主，需含學生資料、服務期間與總時數，並具有服務機構／單位章及單位督導人簽章；若服務單位無發放證明，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並由該服務單位或執行計畫之專任教師認證，繳交前請務必確認簽章處無漏章，若有缺不予收件） (3) 與師長輔導內容須與服務單位、提供之服務內容或執行心得等相關。 (4) 執行校外單位服務學習或計畫活動照片 4 張，並於填寫線上表單時上傳。（照片不得重複，拍攝內容需有該次服務地點與本人半身或全身正面/可辨認之角度） (5) 若於不同單位提供服務，請於表單「新增時數」後各別填報並上傳時數佐證照片 。 ※ 如有任何疑問請盡早洽詢承辦人，以免申請資料不符影響審核 。	教資中心 恩 1010 室 林玉芬小姐/17912 lyf17@ulive.pccu.edu.tw
	項目三： 創客學習助學金	參加華岡創客中心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 系列課程(含講座與教學工作坊) ，且須上滿 同一系列所有安排之堂數 才予以認列，所有報名將依報名志願序以電話通知錄取者，請留意學校來電。 ※講座皆為實體講座，每系列課程的第一堂課前一周通知錄取者。如未收到通知則請報名其他系列課程。 每一系列課程的第一堂課開放現場候補，但一經遞補須完成該系列所有課程堂數才予以認列助學金場次。 創客中心活動報名網頁（右方 QRcode）： https://reurl.cc/WRm7le ※每場活動需 全程參與 且具有有效出席紀錄，並拍攝照片兩張（不得重複，並且需與所參與場次相關）。 	研發處 恩 1006 室 李其樺先生/19303 lqh4@ulive.pccu.edu.tw
	項目五： 鴻鵠學習助學金 【經學系推薦】	(1) 各系推薦至多一名具特殊需求學生，依學校通過遴選後得以補助。 (2) 此項目個人補助上限 5 萬元整，於 4 至 5 月共核撥 2 萬元，於 10 至 12 月核撥共 3 萬元，若經費不足，則依當學期經費比例核撥。 每學期需重新申請 。 (3) 補助名額：以二十名為原則。 (4) 三次輔導紀錄表，照片兩張，需拍攝本人與老師輔導活動正面或可辨認之角度入鏡，且不可重複，按月繳交； (5) 一次心得報告及一支 3 分鐘成果影片（須上字幕， 請敘述家庭背景、在校學習困難之處、後續獎助學金使用規劃及有何幫助性 ），檔案格式請上傳 MP4。	教資中心 恩 1010 室 詹詠筑小姐/17907 zyz12@ulive.pccu.edu.tw
	項目六： 拔尖學習助學金 【經系上推薦】	(1) 由各系推薦一名學生參加，與學系指定之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可針對學系專業知識、技能、未來發展或配合目前社會所需之相關技能進行輔導，並由受推薦學生撰寫，其後依學習規劃進行輔導 。 (2) 每名學生每月補助最高上限新臺幣 1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 5 萬元整，113 年度補助月份為 4-5 月和 10-12 月，實際金額依各系所募款金額及推薦人數而訂，依學系分配之助學金比例核給。 每學期需重新申請 。 (3) 學生請於輔導完畢當月 30 號前按月填寫與繳交申請表單，每次照片兩張，需拍攝本人與老師輔導活動正面或可辨認之角度入鏡，且不可重複， (4) 一次心得報告，請於拔尖計畫執行完畢後至線上表單填寫。	教資中心 恩 1010 室 詹詠筑小姐/17907 zyz12@ulive.pccu.edu.tw